

刑事準備程序(三)狀

案號：111 年國模訴字第 3 號

股別：淨股

被 告 裴 書 鴻 年 籍 詳 卷

指定辯護人	曾 德 榮	本院公設辯護人
	沈 芳 萍	本院公設辯護人
	唐 禎 琪	本院公設辯護人

為被告涉犯妨害自由等案，依法續提準備程序狀：

一、對檢察官準備程序書(二)之意見：

檢察官準備程序書(二)第6頁載稱：「均無礙被告楊盛男、張偉豐、鄭世元、宋富溫、裴書鴻係為被告 Jennifer Smith 處理債務而為本案犯行之事實，且被告楊盛男、張偉豐、鄭世元、宋富溫、裴書鴻係為被告Jennifer Smith 處理債務乙節，亦為檢察官與辯護人均不爭執之事項...。」惟此點與起訴書犯罪事實記載已明顯矛盾，辯護人刑事準備程序(二)狀供述證據編號7調查必要性(該狀第4、5頁)欄已敘明。

二、聲請調查證據（量刑證據）：

需補充聲請調查三項文書證據，故重新編號為：

被證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共同被告張偉豐 111年3月14日新店分局警詢筆錄(偵卷P298~304)	被告裴書鴻犯罪動機、手段 (刑法第57條第1、3款)
2	共同被告宋富溫 (1)111年3月14日新店分局警詢筆錄(偵卷P65~72) (2)111年3月14日偵訊筆錄(偵卷P285~289) (3)111年3月15日羈押訊問筆錄(偵卷P372-377)	被告裴書鴻犯罪手段 (刑法第57條第3款)
3	被告裴書鴻 (1)111年3月14日新店分局警詢筆錄(偵卷P56~64)	被告裴書鴻犯罪動機、手段 (刑法第57條第1、3

	(2)111年3月14日偵訊筆錄(偵卷 P280~282)	款)
4	111年4月11日林雅云、林義存、楊盛男、張偉豐、鄭世元、宋富溫、裴書鴻、Jennifer Smith 訊問筆錄及通譯結文(偵卷 P412~416)	被告已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並已給付賠償金完畢 (刑法第 57 條第 10 款)
5	被告裴書鴻之全國刑案紀錄查註表	被告裴書鴻之品行 (刑法第 57 條第 5 款)

三、聲請詢問被告裴書鴻：

待證事實：刑法第 57 條之量刑事項。

預計詢問時間：15 分鐘。

此 致

本院刑事庭（淨股）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

公設辯護人 曾 德 榮

沈 芳 萍

唐 禎 琪